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016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方弟财,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于上海市,XX,高中文化,已退休,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因涉嫌犯绑架罪于2021年1月18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敲诈勒索罪于同年3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

辩护人许竞伟,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方弟财犯敲诈勒索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作出(2021)沪0109刑初31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方弟财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曹小航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方弟财及本院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依据经当庭质证、查证属实的被害人方某的陈述,证人陈某1、陈某某、诸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调取的相关监控视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案发经过》,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告人方弟财的供述、指认照片等证据,判决认定被告人方弟财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经预谋,至本市虹口区XX中心小学,对其外孙女陈某某(2014年7月23日出生)谎称受陈某某的爷爷委托,将陈某某带离;后被告人方弟财用电动自行车搭载陈某某至超市购物及至面馆用餐等,并于当日下午将陈某某带至本市杨浦区XX村XX号24楼。在上述期间,被告人方弟财与其女儿被害人方某电话联系,以“要和陈某某一起死”相威胁,向被害人方某索要钱款人民币30万元,后被告人方弟财在上述地点被接警赶至的公安人员抓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方弟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的方法,勒索被害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关于被告人方弟财及其辩护人提出方自动放弃了犯罪,应予认定犯罪中止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被害人方某的陈述可证实被告人方弟财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并无主动放弃索要钱款并将陈某某护送回家的意思表示,故被告人方弟财及其辩护人的上述辩解和辩护意见,无事实依据且无证据佐证,不予采纳。被告人方弟财因意志以外的原因犯罪未得逞,系未遂,可减轻处罚;到案后,能如实交代主要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方弟财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缴获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上诉人方弟财对原判认定的事实无异议,辩称其在24楼电梯口和女儿打电话时已明确表示准备回去并已按了电梯下行按钮,但民警恰好上来将其抓获,故其行为应认定为犯罪中止,原审对其量刑过重。

辩护人提出,本案上诉人和被害人系近亲属,二审期间被害人已出具谅解书,根据相关

司法解释，上诉人的行为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即使认定为犯罪，也应酌情从宽处理，且上诉人系犯罪中止，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请求二审对方弟财免予刑事处罚或适用缓刑。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方弟财犯敲诈勒索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民警到达现场时上诉人仍在打电话威胁被害人，并无放弃犯罪的行为，故应认定为犯罪未遂。二审期间，被害人对上诉人方弟财给予一定程度的谅解，建议二审法院结合被害对方弟财谅解的情况，尽量对上诉人从轻处罚。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方弟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的方法，勒索被害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上诉人方弟财及其辩护人提出方系犯罪中止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查无实据，与现已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采纳。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方弟财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已对方弟财减轻处罚，依法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方弟财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意见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郭寅
审	判	员	姜琳炜
	人	民陪	周广明
书	记	员	胥保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